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-學校心理師督導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。
- (二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。
- (三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置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。

二、甄選職務：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-學校心理師督導。

三、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：

- (一) 報名簡章即日起至下列網址下載：新北市友善校園資源網—輔諮中心公告(網址：<https://friendly.tw/>)
- (二) 一律通訊報名，請檢送相關證件於 112 年 5 月 12 日(星期五)前以限時掛號(郵戳為憑)寄至新北市市級兼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地址：234 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 25 號永平國小，電話：2925-1119 分機 15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新北市 112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甄選(學校心理師督導)」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(男性需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)，且同時符合下列二項資格者：

- (一)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並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。
- (二) 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，並從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校心理師實務工作二年以上。

五、報名應繳表件(請依序裝訂成冊 4 份)：

- (一) 「工作計畫書」1 份
 - 1. 該計畫書分數占 50%。
 - 2. 計畫書內容應包含以下內容：
 - (1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校園心理諮商工作經歷。
 - (2) 列出 5 項學校心理師在校園服務的常見困難。
 - (3) 根據你過去接受學校心理師督導協助時所汲取到的經驗，你如何截長補短，建構出你的督導模式？並請簡要說明這個模式的理念。
 - (4) 預期擔任學校心理師督導時，會面臨甚麼挑戰，以及將如何克服？
 - 3. 計畫書格式：
 - (1) Word 檔，標題：16 號標楷體；內容：13 號標楷體，單行間距，內容與頁緣距 2.5 公分。
 - (2) 直式 A4 紙張單面列印，左側裝訂。
 - (3) 本計畫書字數限定於 5,000 字以內。
- (二) 甄試報名表 1 張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請影印於同一面，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) 1 份。
- (四) 學經歷、心理師證照各 1 份。
- (五) 公務人員履歷表(須親自簽名) 1 份。

六、甄試方式、內容：

- (一) 112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五)上午口試(預計 10:00 起，請於 9:40 時前完成報到)。
- (二) 內容：學校心理師督導專業知能與實務，每人 20 分鐘(分數占 50%)。

七、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正取學校心理師督導員 2 名，備取 4 至 6 名（擇優錄取，未達率取標準不予錄取，錄取標準由考試委員會決議）。
- (二) 112 年度如有出缺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得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人員報到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八、聘期：

學校心理師督導聘期配合會計年度以 1 年 1 聘為原則，本次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九、工作地點：

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視各區域之員額需求分派錄取人員。

十、甄選地點：

新北市市級兼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永平國小) (地址、電話同報名日期與方式)。

十一、榜示及報到事宜：

- (一)放榜：錄取名單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前於本市市級兼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（新北市立永平國小）榜示並公告於本市友善校園資源網 (<https://friendly.tw/>)。

- (二)報到：

1. 時間：錄取人員於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至 5 時於新北市教育局特殊教育科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1 樓）辦理報到，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。
2.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雙證件，繳交 2 份公務員履歷表（須親自簽名）、2 份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2 份專業證照影本、2 吋照片 1 張及取得專業證書後之職前服務年資相關證明。

十三、薪資核定標準：

本案所聘專業輔導人員係為約聘人員，以相當 7 等 1 階支薪標準起用之，並參考職前專業工作經驗核定，專業工作年資之採計，以服務於公立機關(構)及政府立案之私立社會福利機構，並專職從事學校輔導或兒童青少年之諮商、社會工作年資為限。依專業資歷核定薪資，以晉級至 8 等 7 階為限。

附錄:具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聘用為輔導人員；其已聘用者，應予解聘：

- (一)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、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。
- (二)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三)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。
- (四)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(五)依法停止任用，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，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。
- (六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七)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(八)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。
- (九)有性侵害、性騷擾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- (十)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，未依相關規定通報，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；或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(十一)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，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。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督導員~

學校心理師督導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生日	年 月 日
現職				身分證 字 號	
通訊 地址	縣市	區鄉鎮市	路街	聯 絡 電 話	行動電話： E-MAIL： (H) (O)
	段	巷	弄 號 樓		
學 歷	學校名稱	科 系	組 別	起 迄 日 期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工 作 經 驗	服務機關	職 務	工作性質	起 迄 日 期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		年 月 至 年 月	
交通 能力	☐ 會開汽車：○有車 ○無車 ☐ 不會開汽車 ☐ 會騎機車：○有車 ○無車 ☐ 不會騎機車				
簽 名					
右 欄 請 勿 填 寫	報 考 資 格 審 核	☐ 經歷條件（請附相關證明文件） ○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並領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者。 ○具有碩士學位及相關專業資格，並從事學校心理實務工作2年以上。 ☐ 未符合報考資格			
	成 績	計畫書	口 試	☐ 到考 ☐ 缺考 ☐ 違規 成績：	甄試 結果 ☐ 錄取第 名 ☐ 備取第 名 ☐ 未錄取
	考 試 委 員				

公務人員履歷表〈簡式〉

姓 名			英文姓名 (應與護照證件相符且姓氏在前)				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護照號碼						
出生日期 (以上欄位應與 戶籍登記相符)	民國	年	月	日	外國國籍 (請勾選) ☐ 無 ☐ 有, 國籍: _____				
通訊處	戶籍地	☐ ☐ 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)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				
	現居住所	☐ 同戶籍地 ☐ ☐ ☐ ☐ ☐ (郵遞區號) 縣(市) 鄉(鎮市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電話 號碼	住宅: () 手機: 			
	電子郵件 信箱								
緊急 通知人	姓 名			關 係	電話 號碼 住宅: () 手機: 公: ()				
學 歷									
學校名稱	院、系(所、學位 學程)、班、組	實際修業期間		區 分 (請勾選)			教 育 程 度 (學位)	證書日期 文 號	初任公職時 已取得之 最高學歷 (請以「V」表示)
		起(年、月)	迄(年、月)	畢 業	結 業	肄 業			
考 試									
年 度	考 試				類 科 別		證書日期文號		

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									
考試及格證書							專業證照		
年 度	類 科	生效日期			日期文號	核發機關	日期文號		
		年	月	日					
專 長 及 語 言 能 力									
一、證照									
專長項目	證照名稱	生效日期		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	專長描述		
		年	月	日					
二、語言能力									
語言類別	測驗名稱	測驗日期		證件日期文號	認證機關	檢定成績	備註		
兵 役									
役 別		軍 種			官(兵)科				
退 伍 軍 階		服 役 期 間		起： 年 月 日 迄： 年 月 日	退伍令 字 號				
身心障礙註記					原住民族註記				
種 類		等 級			身分別		族 別		

[illegible]